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05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
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i)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捷滙運輸有限公司及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租賃公共小巴而有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小巴租賃協議；及(ii)新年度限額(此詞彙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作出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股東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
- 若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股東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